

新 竹 市 東 區 東 園 國 民 小 學 111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3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結 果 公 告

一、甄選結果

國小一般：正取人員 1 名。

正取 1 蔡○翔(編號 A2001)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方式發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pups08@hc.edu.tw 完成報到，回復時請備註姓名、同意報到及最高學歷(例如：黃小明同意報到，最高學歷為碩士)。

三、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